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6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推举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9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199.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聂胜先生为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